

外国法制史教程



D(9)03.1-42

4

外国法制史教程

主 编 林向荣

副主编 王人博 卢云豹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楼 晓

封面设计:郭锡能

外国法制史教程

林向荣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南政法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字数:322千字

ISBN7-5616-3516-8/D·257

定价:14.80元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结合多年来的教学实践,我们编写了这本《外国法制史教程》,供我校法律专业本科生、函授本科生使用。

在教材编写中,我们本着事实求是的精神,贯彻厚今薄古、洋为中用的原则,充分吸收本门学科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和部委统编教材与兄弟院校自编教材的优点,对教材的体系结构和内容安排作了必要的调整:教材总体上分为4编,编的安排遵循了通常的历史分期方法,目的在于从综合的角度反映法律发展的方向性和法律演进的阶段性。每编设概述专章,从宏观上展现该历史时期法律演进的全貌,揭示各种法律文化现象的多元性和纷繁性,并界定其相互关系;其它各章则是对各历史时期法制的提炼和综合,具有强烈的对应关系和比较的意味,既简化了体系,又突出了重点。章内各节则从微观上深入考察各历史阶段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时代特征的法制现象,并揭示其特点,追寻其发展演变的历程。总之,我们试图通过有限的篇幅,以层层深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形式,勾划外国法律发展的基本脉络和线索,尽可能客观地介绍和科学地阐明外国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表现形式、基本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知识性的统一,使之既适合于学生自学阅读,又为教师的课堂讲授留有余地。

本书是我组教师集体研究的成果,由林向荣教授主编,王人博、卢云豹任副主编。各章节的撰稿人如下:

林向荣：第一、四、七、十章。

王人博：第三、六、八(第二节)、十一(第二节)章。

卢云豹：第二、八(第一节)、九(第二节)、十一(第一节)、十二(第二节)章。

杨丽英：第五、九(第三节)、十二(第三节)章。

袁春兰：第九(第一节)、十二(第一节)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

外国法制史教学组

1997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编 古代法

第一章 古代法概述	(1)
一、古东方国家法律的兴亡	(1)
二、古希腊罗马法律的盛衰	(6)
三、东西方古代法的异同	(8)

第二章 古东方国家法	(12)
------------------	------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	(12)
-----------------	------

一、楔形文字法的沿革与特征	(12)
---------------------	------

二、《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与基本内容	(15)
--------------------------	------

三、《汉穆拉比法典》的历史地位	(25)
-----------------------	------

第二节 古印度法	(27)
----------------	------

一、古印度法的沿革与特征	(27)
--------------------	------

二、《摩奴法典》的体例结构与基本内容	(34)
--------------------------	------

三、《摩奴法典》的历史地位及影响	(41)
------------------------	------

第三章 古希腊罗马法	(43)
------------------	------

第一节 古希腊法	(43)
----------------	------

一、古希腊法的沿革与特征	(43)
--------------------	------

二、古希腊法的基本内容	(47)
-------------------	------

三、古希腊法的历史地位·····	(58)
第二节 罗马法·····	(59)
一、罗马法的沿革与发展特点·····	(59)
二、罗马法的基本内容·····	(67)
三、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76)

第二编 中世纪法

第四章 中世纪法概述·····	(79)
一、中世纪西方国家的法律·····	(79)
二、中世纪东方国家的法律·····	(91)
三、中世纪东西方法律的比较·····	(94)

第五章 中世纪西欧世俗法·····	(97)
-------------------	------

第一节 日耳曼法·····	(97)
---------------	------

一、日耳曼法的源流·····	(97)
二、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00)
三、日耳曼法的历史地位·····	(109)

第二节 罗马法·····	(110)
--------------	-------

一、12世纪前的罗马法·····	(110)
二、罗马法的复兴·····	(113)
三、罗马法复兴的意义·····	(120)

第三节 商法·····	(122)
-------------	-------

一、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122)
二、商法的主要内容·····	(126)
三、商法的历史地位·····	(128)

W 第六章 中世纪宗教法	(131)
第一节 教会法	(131)
一、教会法的沿革与渊源	(131)
二、教会法的基本内容与特征	(136)
三、教会法的地位和影响	(146)
第二节 伊斯兰法	(150)
一、伊斯兰法的沿革与渊源	(150)
二、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与特点	(154)
三、伊斯兰法的改革及其影响	(162)

第三编 近代法

第七章 近代法概述	(166)
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近代法的确立	(166)
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近代法的变化	(172)
三、近代两大法系的形成及其差异	(177)

✓ 第八章 英美法系	(181)
第一节 英国法	(181)
一、英国近代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181)
二、宪法	(186)
△、民商法	(192)
四、刑法	(199)
五、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00)
W 第二节 美国法	(203)
一、美国近代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03)
二、宪法	(208)

三、民商法	(215)
四、刑法	(221)
五、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24)
第九章 大陆法系	(228)
第一节 法国法	(228)
一、法国近代法律制度的形成	(228)
二、宪法	(230)
三、行政法	(236)
四、民商法	(238)
五、刑法	(244)
六、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47)
第二节 德国法	(249)
一、德国近代法律制度的建立	(249)
二、宪法	(253)
三、民商法	(256)
四、刑法	(263)
五、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65)
第三节 日本法	(267)
一、日本近代法律制度的形成	(267)
二、宪法	(270)
三、民商法	(274)
四、刑法	(279)
五、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82)

第四编 ~~现代法~~

第十章 现代法概述	(286)
一、现代资产阶级法的发展与变革	(286)
二、苏联社会主义法的建立与发展	(292)
三、民族独立国家法律制度的创建及其特点	(298)
第十一章 英美法系	(302)
第一节 英国法	(302)
一、英国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302)
二、宪法	(305)
三、民商法	(310)
四、经济与社会立法	(316)
五、刑法	(317)
六、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319)
W 第二节 美国法	(322)
一、美国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322)
二、宪法	(325)
三、民商法	(329)
四、经济与社会立法	(337)
五、刑法	(341)
六、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344)
第十二章 大陆法系	(345)
第一节 法国法	(345)
一、法国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345)

二、宪法	(349)
②、民商法	(353)
四、经济与社会立法	(357)
五、刑法	(360)
六、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363)
第二节 德国法	(364)
一、德国现代法律制度的演变	(364)
二、宪法	(369)
三、民商法	(373)
四、经济与社会立法	(375)
五、刑法	(378)
六、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381)
第三节 日本法	(382)
一、日本现代法律制度的演变	(382)
二、宪法	(389)
三、民商法	(392)
四、经济法	(394)
五、刑法	(396)
六、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398)

第一编 古代法

第一章 古代法概述

古代法，即奴隶社会的法。从公元前4千年左右奴隶制国家产生起到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止，前后经历了4千多年，主要有古埃及法、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希伯来法、古希腊法、古罗马法等。由于古代各国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其它条件的制约，古代法的产生有先有后，发展有快有慢，存在的时间有长有短，影响的程度有大有小，呈现出错综复杂和奇异多样的特点。古代法作为阶级社会的第一种类型的法律，它开创了人类立法的先河，在历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全部我们的经济、政治和智慧的发展，是以这样的状态为前提的。在这状态中，奴隶制既为人所公认，也以同样程度为人所必需。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权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也就没有近代的社会主义。”^①从外国法制史的角度看，现代法律制度中的原则和现代法律文化的渊源，有许多是来自这个古代法的时代，因此，学习古代法可为我们了解现代法提供宝贵的历史资料。

一、古东方国家法律的兴亡

（一）古埃及法

世界四大文明古国都发源于大河流域，黄河流域的华夏产生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86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了极富特色的古代法律,这属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范围,不在此述。在外国,最早出现的古代法是北非尼罗河流域的埃及法。公元前4千年左右,在埃及先后建立了许多奴隶制小国,相互之间经常发生战争。据说第一王朝的第一王美尼斯^①是埃及统一国家的创建者,经历古王国、中王国和新王国3个历史时期,共传31个王朝。公元前6世纪后,曾经一度强盛的新王国在内外矛盾的交迫中不断衰落,终于抵挡不住外族的入侵,相继被波斯人、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所征服。公元前305年,马其顿亚历山大的部将托勒密正式称王,建立了埃及历史上的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年又被罗马所灭,埃及历史上的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年又被罗马所灭,埃及变成罗马国家的一个行省。所谓古埃及法,是指尼罗河流域出现国家起到公元前1世纪被罗马占领止所有埃及奴隶制法而言的,古埃及虽然有过分裂、统一、外族入侵、王朝更迭等许多变化,但其法律的固有面貌并未发生根本改变,直到被罗马法所取代。古埃及法最初表现为习惯法,随着统一国家的形成实现了成文化。据希腊作家的追记,公元前6世纪埃及被波斯征服以前,至少有5个法老以立法者著称。最早的成文法制定者是于公元前3100年统一埃及的美尼斯,继而又有萨叙西斯、塞索斯、特里斯等。公元前8世纪,第二十四王朝的法老博克霍利斯的立法最引人注意,他曾颁布成文法典8部,共40卷,包括废除债务奴隶制、规定订立契约不必再通过宗教仪式、准许农民出售份地、限制借贷利息等内容。公元前6世纪,雅典著名的立法者梭伦游历埃及时,曾考察过埃及的法律制度,他的立法吸收了博克霍利斯立法的某些内容,这说明古埃及法对古希腊法产生过影响。同样,托勒密王朝统治时期,古埃及法也受到古希腊法的影响。古埃及法产生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经过不

① 根据考古学上的发现,第一王朝的第一王应是那尔迈,美尼斯不过是神话中的人物。

断补充、重订与融合,应该说已发展到了相当完善的地步。可惜,古埃及法的成文法律原文都已散失,人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文献资料,主要是考古发现的石刻图像、纸划文书和铭文残片,以及古希腊学者的著述和宗教经典的片断记载,既不系统也不全面,这给深入了解古埃及法造成了很大困难,本书不列专节讲授古埃及法也是出于这个原因。

(二)楔形文字法

继古埃及之后,古代亚洲西南部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于公元前3千年左右先后兴起了一批奴隶制国家,著名的有苏美尔、拉格什、乌尔、阿卡德、巴比伦、赫梯、亚述等。虽然这些国家的形成早迟不一,发展水平各异,但由于它们之间长期交往和相互兼并,形成了一种相近的文化,并使用同一种文字,即楔形文字。楔形文字据说是苏美尔人创造的,它的笔画上宽下窄,形似木楔,故而得名。因为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的各奴隶制国家都使用这种文字镌刻自己的法律,并且具有共同的特征,所以,它被统称为楔形文字法^①。美国法学家威格摩尔在其所著《世界法系大全》中将这种法叫作美索不达米亚法,也有的学者称该法为巴比伦亚述法或两河流域法。所有这些称谓并不科学,因为楔形文字法的适用范围远远超过了上述地区的界限,对楔形文字法的真正研究,是本世纪初在两河流域考古发掘取得巨大成就之后才开始的。据统计,在这一地区发现的50万件刻有楔形文字铭文的泥版、石柱等文物中,有3/4在内容上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法律。楔形文字是一种失传了的古代文字,经过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多年的辨认和释读才得以详解其含义。楔形文字法是迄今已发现的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从公元前2365年左右拉加什统治者乌

^① 楔形文字法的名称,是资产阶级学者可夏卡(Paul Koschaker)于本世纪初首先提出来的,后被国内外学者广泛接受。

鲁卡吉那进行改革时的立法算起,到公元前1世纪波斯帝国衰亡后最后消失为止,在历史上持续存在了2千多年。其中《汉穆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的典型代表,它保存得最为完整,是我们认识古巴比伦王国立法的历史见证物,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已达到了奴隶制早期成文法典的高峰,甚至超过欧洲早期封建制国家习惯法汇编的水平,它对晚出的西亚地区许多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也有着很大的影响,故其历史地位不可低估。

(三)古印度法

古印度法是印度古代文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古东方国家法律的重要代表。考古资料证实,公元前2千年印度就出现了本土文化,即哈帕拉文化,有了国家的雏形和不成文的习惯法。但哈帕拉文化很快就消亡了,哈帕拉文字后人也不能释读,这一文化与后来印度文化究竟存在一种什么关系至今不能确知。公元前1千多年前,雅利安人从中亚入侵印度,在印度河和恒河流域建立了许多奴隶制国家。不过,公元前6世纪以前印度的历史尚无可考的资料予以证实,只留下了大量神话式的传说。公元前6世纪初,摩揭陀国家统一恒河流域,有关国家和法律的史实才有了可信的记述,古代印度法是在统一国家建立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古代印度法不同于古埃及法和楔形文字法,它的最大特点是与宗教、道德和哲学关系密切,也可以说古代印度法就是宗教法。印度的宗教法大体上可分为婆罗门教法和佛教法两大分支,两者交互兴替又彼此联系。古印度法源出于婆罗门教法,它将婆罗门教的宗教文献《吠陀》奉为经典,以精心编撰的法经的形式出现。如公元前6世纪写成的《乔达摩法经》,是最古老的法经。佛教兴起后,孔雀王朝的阿育王(约公元前272—232年在位)颁布敕令定佛教为国教,并召集高僧编撰佛教法经典《三藏》(即律藏、经藏、论藏),从此佛教法开始发展,大有压倒婆罗门法之势。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编成的《摩奴法典》揉合了婆罗门教和佛教教义而成为古印度法的主要

渊源。此后，佛教法的影响减弱，婆罗门教法又兴盛起来。《摩奴法典》在古印度法中最具代表性，影响最为广泛，一直是国内外学者研究的重点。^① 公元7世纪印度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婆罗门教在与佛教相互渗透、融合的基础上，吸收耆那教的某些教义，又形成了印度教，亦称新婆罗门教，印度教法便成了印度封建社会最主要的宗教法。

（四）希伯来法

公元前11世纪，以色列——犹太部落（古犹太人，又叫希伯来人）在西亚建立了以色列——犹太国，遂又出现了希伯来法。在大卫及其子所罗门（公元前973—933年）统治时期，定都耶路撒冷，强化国家机构，建立常备军，对外与埃及结盟，发展海外贸易，国势达到了相当强盛的地步。公元前925年，统一国家发生分裂，公元前722年以色列王国为亚述所灭，公元前586年犹太王国为新巴比伦所灭，大批犹太人沦为“巴比伦之囚”。在新巴比伦统治时期，沦落异乡的犹太人建立了犹太教^②。祈求“救世主”降临来引导他们摆脱异族压迫，复兴被灭亡了的犹太王国。当波斯消灭新巴比伦后，犹太人重返故乡，在耶路撒冷成立了神权政体，维持了较长时间的自治局面。公元70年，犹太起义，被罗马皇帝残酷镇压下去，耶路撒冷被洗劫一空，希伯来的统一国家从此终结，希伯来法作为一个整体不复存在，变成了地方上的或犹太人中间的习惯法了。了解希伯来法的主要资料，一是《圣经》中的《旧约》，即《摩西五经》（《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的有关内容，其核心集中体现在《摩西十诫》之中。二是判例，公元1世纪出现的《判

① 18世纪末，英国法学家W·琼斯将梵文《摩奴法典》译成英文后，许多国家都纷纷出版了本国文字的译本，并涌现出大批研究成果。

② 公元前6世纪以前，希伯来人已有许多共同的宗教崇拜，但尚未形成宇宙一神的观念。公元前6世纪经过编纂整理的犹太教教义的总集称为《圣经》，被基督教接受后改称《旧约》，以别于《新约》。

例汇编》被称为塔耳默，它对审判和辩论的经过都有详细的记录。由于希伯来法是建立在犹太教教义之上的非法典化的法，并且是以不为人所广知的判例形式保留下来的，因此，它往往不象其它法那样倍受重视，加上希伯来人立国时间较短，中间遭受异族的长期统治，法律消亡后也就湮没无闻了。实际上，希伯来法的历史地位还是很重要的，它对欧洲的教会法和阿拉伯国家的伊斯兰法都产生过不可磨灭的影响。

二、古希腊罗马法律的盛衰

(一) 古希腊法

与古东方国家相比，欧洲进入文明门槛的时间要晚得多。爱琴海一带是欧洲最先进入阶级社会的地区，其中心是克里特岛和迈锡尼。考古发掘证实，公元前 20 世纪克里特岛^①、公元前 15 世纪迈锡尼就曾建立过奴隶制国家，到公元前 12 世纪迈锡尼早期奴隶制国家灭亡止，上古国家存在了 800 年。克里特文明和迈锡尼文明是怎样消失的，现在还不得而知。公元前 12 世纪至公元前 8 世纪，在希腊本土又陆续建立起为数众多的城邦国家，它们享有主权，处于独立的地位，雅典、斯巴达是其著名代表。这些城邦国家的政治体制各不相同，法律制度也不统一。据亚里士多德所著《雅典政制》一书记载，古希腊曾存在过 156 种法律文献。可见，各自分立的古希腊法是一个整体概念，是作为地域性法律体系来讲的。公元前 5 世纪到公元前 4 世纪雅典的有关奴隶制民主政治的立法，是古希腊法律文化的最高发展，对后世的影响相当深远，成为人们研究的主要对象。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古希腊各城邦国家为了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还创制了具有现代国际法、国际私法性质的

① 岛上的国家大都建有华丽的宫殿，一座宫殿就是一个国家的统治中心，而且还发现刻有线形文字的泥版，其中有些可能与法律有关。